

关于济源市方升化学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氯化石蜡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的批复

济源市方升化学有限公司：

你公司上报的《济源市方升化学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氯化石蜡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及相关材料收悉，该项目位于济源市轵城镇小刘庄村东南，原轵城电厂侧。该项目环保验收事项已在我局网站公示期满。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经对项目的环保设施进行现场检查，并对验收监测报告进行审查，我局认为，该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提出的环保措施和要求，污染物排放满足相应标准及总量控制要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二、项目已建成并正常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废水防治设施：生产循环冷却系统排水经管道输送至酸罐用于降膜和填料吸收塔吸收盐酸，未外排；建设了800m³初期雨水收集池。

2、废气防治设施：氯化尾气经二级降膜吸收+二级填料吸收+碱吸收处理后，由25米高排气筒排放。

3、噪声防范设施：高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震、传动润滑等降噪措施。

4、环境风险措施：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了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备案；建设了液氯罐事故池；罐区周边设置围堰并采取防渗措施。

三、济源市环境监测站对该项目进行的环境监测结果（济环监验字[2014]第 5077 号）表明：

1、废气：监测验收期间，氯气和氯化氢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氯气、氯化氢排放浓度最大测定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要求。

2、厂界噪声：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东、南、西厂界昼间噪声和夜间噪声测定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II 类标准限值要求。

3、环境空气监测：验收监测期间，柿花沟、小刘庄村监测点环境空气中氯气、氯化氢的日均值和小时值均符合《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79）中居住区大气中有害物质的最高容许浓度要求。

4、地下水水质监测：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地及西轱城村地下水 2 个监测井 所测各项指标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表 1 III 类水标准要求。

5、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及污染事故防范及应急措施：项目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了防渗、围堰、导流沟、液氯钢瓶事故池以及报警装置的建设和安装；项目初期雨水进入氯乙酸工程 800m³ 初期雨水池后

进总厂污水站处理；该工程已定制环境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救援预案并在济源市环境保护局备案（备案编号 4190012014006）。

四、自本批复下达之日起，该项目可以正式投入生产。不经环保部门同意，该项目的各项配套环保设施不得擅自停运，更不得擅自拆除。

五、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严于本批复指标的新标准，届时你公司应按新标准执行。

（公 章）

经办人：谭 利

2017年9月19日